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110Z009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110Z0096 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110Z0035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金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金辰股份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金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容诚会计师
骑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解释15号，金辰股份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解释15号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按照解释15号对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解释第16号，金辰股份公司自2022年12月开始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解释16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规定的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变更影响

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金辰股份公司报表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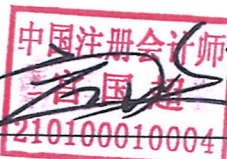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金辰股份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为金辰股份公司容诚专字[2023]110Z009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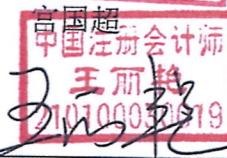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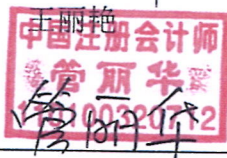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丽华

普通合伙)

2)

2023 年 4 月 17 日

